

## 委託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暨委託人，茲授權受託人代理本人辦理關於 (股)公司之☐股東留存印鑑遺失(變更)☐股票領取☐股票掛失☐持股證明☐其他\_\_\_\_\_等一切相關事宜。

受託人因代理前述勾選作業之法律行為，效力均直接及於本人。若有前述行為，致損害他人權益時，本人同意與代理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

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委託人(股東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(原留印鑑)受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(簽章)